关于组织申报企业填报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 心管理系统数据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:

"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"(新版)平移工作基本完成,现正式向企业和主管部门开放系统。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组织申报第 26 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开展 2017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皖经信科技函〔2017〕464 号)要求,组织所辖新申报企业,于 2017年8月7日至 25 日,登录省经信委"云服务平台"(http://idm.aheic.gov.cn)及时填报有关数据。老复评企业网上提交数据时间另行通知。

今年,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采取报送书面纸质材料和提交网上电子 文档(包括证明材料)同步。具体操作方法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。

联系方式: 1. 账号管理。省经信委信息中心 昝斌(138-6580-0226, 0551-62871705); 2. 填报咨询: 省新技术推广站(0551-62871675、62871691)、2017 皖企技术中心申报群(群号: 663058806, 群昵称统一规范为"单位-姓名",同时一个单位限1人)。

附件: 1. 操作说明。

2. 需电子扫描上传的附件材料清单及要求。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处 2017年8月3日

操作说明

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系统 2017年7月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目 录

概述	4
1.1 文档目的	
系统运行环境及概述	4
系统操作说明	4
3.1 系统注册模块	4
3.2 企业申报	6
3.2.1 填写申报附表	6
3.2.2 申请主表	6
3.2.3 上传申请 / 年度评价报告	7
联系方式	7
	1.1 文档目的

1. 概述

1.1 文档目的

本文档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操作手册,为系统用户提供操作说明指导,用户可根据文档了解系统并熟练使用该系统。

2. 系统运行环境及概述

PC 端为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。IE8 及以上, Firefox, 360, Google Chrome 等浏览器, 分辨率要求 1280*760 或以上, 最佳效果为 1600*900。

3. 系统操作说明

3.1 系统注册模块

企业账户若没有账号,则可以进行企业注册或企业密码找回,详细说明如下:

(1)注册网址为:http://idm.aheic.gov.cn/idmmng/custmng/login.jsp

(2)注册步骤:



图 3.1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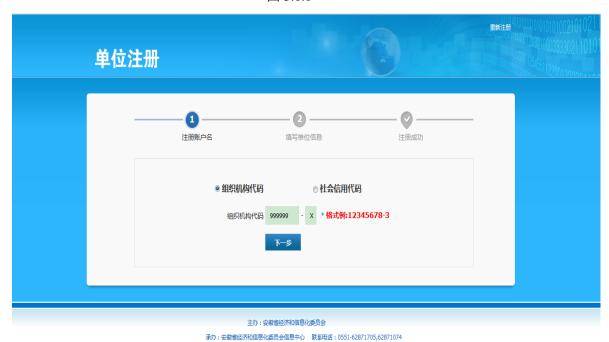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.2

图 3.1.3

3.2 企业申报



3.2.1 填写申报附表

❖ 附表的录入、修改、删除

实现企业对附表的数据的录入、修改、删除功能,界面如图所示。



图 3.2.1

3.2.2 申请主表

❖ 主表的录入、修改、查看

实现企业对主表的数据的录入、修改、查看功能,界面如图 3.2.2 所示。



3.2.3 上传申请 / 年度评价报告

❖ 附件的上传、删除

实现企业对附件的上传和删除功能,界面如图 3.2.3 所示。、



图 3.2.3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:

账号注册、登录: 省经信委信息中心 昝斌(0551-62871075)

填报咨询: 省新技术推广站 0551-62871675、62871691

2017 皖企技术中心申报群: 663058806(进入群后请严格按"某经信委-姓名"、"企业名-部门-姓名"格式修改群昵称,同一家单位仅限 1 人入群。)

附件 2: 需电子扫描上传的附件材料清单及要求。

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初审工作将逐步向无纸化方向转变,今年 拟采用纸质申报和电子申报两种方式并行报送,因此需报送证明材料 的电子文档。需上传的材料清单如下:

- 一、申请报告(对新申报企业)或年度总结报告(对评价企业)。
- 二、真实性承诺书(盖章)。
- 三、主表及附表:
- 1. 附表 2: 技术中心内外部专家信息,需上传内部专家的学 历证书、资质证书,外部专家的聘书或合同;
- 2. 附表 3:知识产权信息,需上传已授权知识产权证书,已受理知识产权的受理通知书。为减轻企业负担,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书总数在 30 个以上的至少上传 30 个,总数在 30 个以下的需全部上传,发明专利优先。已受理的知识产权受理书在 20 个以上的至少上传 20 个,总数在 20 个以下的需全部上传,发明专利优先。如产权人不是当前企业,还需提供转让合同或产权人与企业的关系等证明材料。(如知识产权所有人与企业名不一致的情况较多,请提供一张统一的情况说明及证明);
- 3. 附表 4: 通过省级以上部门和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信息; 需提供省级以上部门和组织颁发的证书;
- 4. 附表 5: 拥有的自主品牌信息,需上传相应的证书,若存在年审尚未批复的,应提供相关证明:
 - 5. 附表 6:全部科技项目信息表,对外合作项目的合作协议;

- 6. 附表 7: 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,需上传标准首页及扉页,对于起草人或参与人不是该企业的,应标记并说明该企业与该标准的关系(如参与人为企业职工);
- 7. 附表 8: 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目信息,上传奖项证书;
- 8. 附表 9: 企业技术开发用主要仪器设备信息,上传设备发票**或**采购合同;
- 9. 财务报表:上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、能反映近三年净利润及销售额的财务报表**原件**:
- 10. 统计报表(统计局 107-1、107-2): 需上传企业研发项目情况(盖章)、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(盖章);
 - 11. 营业执照等其他有关材料。

说明:附件累计不能超过 50M。文档格式限制为 DOC 或 PDF 格式,单个 WORD 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4M,单个 PDF 不能超过 6M;图片格式限制为 JPG 或 PNG 格式,图片应以能清晰辨识为准,大小为 1M 以下。上传的文档应以内容为文件名,如"专家某某证书"、"某商品驰名商标"。